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善县第一中学）的（嘉善县第一中学2025年校舍常规维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善县第一中学2025年校舍常规维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嘉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4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；

3. 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（具体划分标准附后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